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金辰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于2017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36,778.8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34,028.83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公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金辰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00	12,637.76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3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4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已终止）	10,500.00	101.04
5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已终止）	5,200.00	-
合计		55,400.00	32,875.52

二、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

此次变更募投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原实施地点的厂房当前获取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为防止影响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上市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决定变更募投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存在延长的风险。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评估项目建设期，保荐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金辰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此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金辰股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金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但存在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李莹

李圣莹

陈旸

陈 旸

